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号国盛中心 1 号座上海国丰酒店宴会厅 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5,616,28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5,174,7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0,44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8.468064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866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814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郭丙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5,107,171	99.997291	67,600	0.002709	0	0.000000
H 股	284,560,976	97.975310	5,880,540	2.024690	0	0.000000
普通股	2,779,668,147	99.786470	5,948,140	0.213530	0	0.000000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95,107,171	99.997291	67,600	0.002709	0	0.000000
H 股	284,560,976	97.975310	5,880,540	2.024690	0	0.000000
普通股	2,779,668,147	99.786470	5,948,140	0.213530	0	0.000000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95,107,171	99.997291	62,800	0.002517	4,800	0.000192

H 股	284, 868, 419	98. 081164	5, 573, 097	1. 918836	0	0. 000000
普通 股合 计:	2, 779, 975, 590	99. 797506	5, 635, 897	0. 202322	4, 800	0. 0001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 例 (%)
1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 791, 399	99. 920338	67, 600	0. 079662	0	0. 000000
2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4, 791, 399	99. 920338	67, 600	0. 079662	0	0. 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案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郭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